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监事出席情况
1	2016 年 3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2	2016年4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3	2016年8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
4	2016年9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关于逐项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p> <p>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3) 定价原则</p> <p>4) 发行数量</p> <p>5) 限售期</p> <p>6) 发行方式</p> <p>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p> <p>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p> <p>9) 上市地点</p> <p>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p> <p>3、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p> <p>9、关于审议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全体监事

5	2016年10月 27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全体监事
---	-----------------	-----------------	----------------------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持续改善管理结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汇集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行为。

（六）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实现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经营效益稳步增长，企业进入良性发展，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及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控指引的情形。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